

关于申报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数字分析与智能决策重点实验室 2025 年度项目的通知

科字〔2025〕166 号

校内各单位：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数字分析与智能决策重点实验室 2025 年度项目近期开启申报。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聚焦新质生产力赋能城乡高质量发展。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需求为牵引、创新为动力，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与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数字分析与智能决策重点实验室立足四川及长江上游地区城乡融合发展实际，聚焦城乡产业体系优化、数字分析模型构建与智能决策机制创新，鼓励理论研究与应用实践并重的科研项目，着力形成一批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和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智力支持，服务国家新型城镇化和数字中国建设战略。

二、项目类型及申报要求

本年度课题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项目三类。重点项

目，资助额度 1.5 万/项，完成时限为 2 年。一般项目，资助额度 0.5 万/项，完成时限为 1 年。

请申请人认真阅读《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数字分析与智能决策重点实验室 2025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附件 1）进行选题，也可在符合课题指南前提下，结合实际认真凝练、自拟题目。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为确保研究质量，提高效率，项目负责人每年主持项目不能超过 1 项，同一课题此前已在其他厅级及以上机构或平台获准立项者，不得再申报本课题。

项目申报者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无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一经查实，如获立项的予以撤销，并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三、结题要求

依据《宜宾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重点实验室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书评审，经实验室确定后，择优资助。获批课题经重点实验室主管领导签署批准意见后通知申请者，实验室为每项课题选配一名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合作者。

（一）重点项目

课题研究应为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预期研究成果符合资助方向，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课题负责人须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实验室合作研究人员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CSSCI、CSCD 期刊上发表论

文 1 篇或北大核心 2 篇；或公开出版专著 1 部（宜宾学院 B 类及以上）。

2.成果以宜宾学院为第一单位实现转化，要求为有实际金额不少于 1 万元的到校（宜宾学院）成果转化经费。

3.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合作研究人员共同完成的研究报告被省部级领导签字批示或相关级别部门批复采纳的成果专报。

（二）一般项目

课题研究应为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预期研究成果符合资助方向，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课题负责人须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实验室研究人员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北大核心及以上级别论文不少于 1 篇。

2.课题负责人须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实验室研究人员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所发省级以上期刊，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并能查询获取，且原则上被中国知网收录）。

3.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合作研究人员共同完成的研究报告被地厅级领导签字批示或相关级别部门批复采纳的成果专报。

（三）自筹项目

课题研究应为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结项时需提交不少于 1 万字的结项报告。

（四）补充说明

1.所有课题研究成果（论文、专著、研究报告、成果报道等）

均在显著位置注明“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数字分析与智能决策重点实验室”2025年度资助项目，并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所有立项项目在满足以上结题条件的同时，原则上均须向“重点实验室”报送一份未经公开发表且字数不低于1万字的相关研究报告，该报告被采用后方能申请结题。

四、申报安排

（一）电子版申报材料

请申请人于11月4日17:00前，将《课题申请书》（附件2）（Word文档命名：城乡产业融合发展课题+申请人姓名+申请书）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科技处简杨扬OA邮箱。

（二）纸质版申报材料

请将《课题申请书》纸质版各一式5份（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意识形态承诺书》（附件3）纸质版一式1份，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简杨扬 联系电话：19934309828

办公地点：厚德楼106科技处

附件：1.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数字分析与智能决策重点实验室
2025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2.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数字分析与智能决策重点实验

室项目申请书

3.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意识形态承诺书

科技处

2025 年 10 月 27 日